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埔簡聲字第7號

聲 請 人 日月潭皇后古堡飯店有限公司

聲 請 人 兼

法定代理人 劉秀玉

相 對 人 王春仍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227萬325元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41
3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1年度埔
簡字第190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裁判確定、和解或撤回
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強
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
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
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
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有明文。復法院依裁定准許停止強制
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
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
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
之損害額定之（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裁定意旨參
照）。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本
院111年度埔簡字第190號）為由，具狀聲請裁定停止相對人
向其聲請強制執行之事件即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4136號清

01 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經
02 查：

03 (一)相對人持票載發票人為聲請人所簽發票面金額共新臺幣（下
04 同）1億9,365萬5,000元之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經
05 本院埔里簡易庭以111年度司票字第29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06 後，聲請人提起抗告、再抗告均經駁回並確定，相對人即持
07 前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
08 對聲請人之財產進行強制執行，現由本院系爭執行事件執行
09 中，現尚未終結，而聲請人業已向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
10 不存在之訴，由本院埔里簡易庭以111年度埔簡字第190號確
11 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審理中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
12 執行事件及本院111年度埔簡字第190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13 事件卷宗查核無誤，是聲請人以上開事由，聲請供擔保停止
14 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二)至於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方面，依前揭說明，本院酌定擔
16 保金額時，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
17 之；本院審核上開強制執行案卷結果，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
18 執行之執行名義所示債權金額為1億9,365萬5,000元，則相
19 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即應以相對人遲延收取上開執
20 行債權之期間內，依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數額1億9,365萬
21 5,000元，按年息3%計算利息之損害；再參以聲請人提起確
22 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億9,365萬5,00
23 0元，已逾150萬元，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為訴訟至三審
24 終結，其期間可推定為3年10個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
25 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0個
26 月、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期
27 限1年），本院綜合上情並依此計算，認為本件聲請人所應
28 供擔保金額，暨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可能損
29 害額以2,227萬325元【計算式：1億9,365萬5,000元 $\times$ 3% $\times$ （3
30 +10/12）=2,227萬325元】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31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0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
03 法 官 丁婉容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08 書記官 詹書瑋